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第3.8條作出的公告(「先前公告」)。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作出本提示性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中包括)可能交易的狀態。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Nicco告知，Nicco作為賣方，Glory Emperor Trading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及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Nicco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310,4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2.789%，代價約為707,575,661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2.2789港元)。倘買賣協議獲完成，買方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有關證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可能要約」)。買方為由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79)指定及間接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工具。

警示：可能要約僅為可能發生。由於可能要約僅於(其中包括)完成買賣協議及完成出售協議(定義見下文)後作出，而該等完成受限於若干條件，故可能要約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出售協議－主要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於同日，本集團訂立以下協議：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Nicco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開易BVI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Nicco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開易國際(BVI)有限公司(「開易BVI」)已發行股本的15%(「開易BVI出售事項」)；
- (b)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佛山市南海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南海今和明」)作為買方訂立主出售協議(「中國主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促使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出售及南海今和明同意購買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開易(荊門)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荊門」)80%股權；及(ii)促使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浙江」)出售及南海今和明同意購買位於中國浙江省嘉善縣魏塘鎮魏中村地塊(「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七幢樓宇及設備(包括位於該地塊的綠地、鋪設的管道及道路網絡)(連同該地塊，統稱(「中國物業」))(統稱「中國資產出售事項」)及均已同意於完成出售中國物業後，中國物業將由南海今和明租回予開易浙江；及
-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作為賣方與Classic Winner Limited(「Classic Winner」)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香港出售協議」)，連同開易BVI出售協議及中國主出售協議，統稱(「出售協議」)，據此，開易拉鏈同意出售及Classic Winner同意購買位於香港九龍常悅道1,1A及1B號恩浩國際中心16樓B室的辦公室(「香港物業」)(「香港物業出售事項」)，連同開易BVI出售事項及中國資產出售事項，統稱「出售事項」及均已同意，於完成出售香港物業後，香港物業由Classic Winner租回予開易拉鏈。

於出售協議日期，(i) Nicco分別由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及周浩光先生實益擁有49.75%、49.75%及0.5%；(ii) 南海今和明分別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及(iii) Classic Winner分別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

因此，Nicco、南海今和明及Classic Winner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關連交易及中國物業及香港物業的租回安排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部分。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及中國物業及香港物業的租回安排亦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4的特別交易及須獲(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同意及獨立股東批准。

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互為條件，但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是否落實不是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完成的一個條件。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買方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合計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96港元)(「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落實後方告完成。

買方與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載列上述交易詳情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錫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及周浩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斌先生、江興琪先生及譚旭生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